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615,462,757.84元，本次拟置换469,586,143.60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金额为611,437,591.17元，本次拟置换465,788,816.56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025,166.67元，本次拟置换3,797,327.04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与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

泰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